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1-085

##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担保概述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不包含低风险业务额度），最终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主要用于经营周转，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8,250.00万元，其中续期额度133,250.00万元，新增担保额度95,000.00万元，担保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德方”）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曲靖德方与招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租赁物转让价款20,000.00万元整，租赁期限36个月，公司与招银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曲靖德方与招银租赁形成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NTRCH6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孔令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磷酸铁锂及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材料产品及技术进出口；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有机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曲靖德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646.68	209,057.71
负债总额	143,861.32	178,950.56
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	19,8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8,092.43	154,256.2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23,785.37	30,107.14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6.46	56,107.24
利润总额	-796.70	6,854.43
净利润	-856.38	6,068.53

曲靖德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甲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乙方）：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主债权：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本合同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主债权的范围以及承租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若依主合同约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5、保证方式：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主合同中承租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范围：乙方的保证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甲方支付的租金总额、违约金、手续费、租赁保证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使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以及甲方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止。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151,6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91%。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等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